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 附件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3SZA1019-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编制的截止日为2013年10月14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城开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长城开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审核报告仅供长城开发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不应被视为是对长城开发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小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雅明

中国 北京

附件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0号文），批准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981,58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1,516,198.1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336,198.10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XYZH/2013SZA1019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	64,065.17	37,443.43
2	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项目	14,284.41	14,284.41
3	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	7,423.78	7,423.78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5,773.36	69,151.6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3年10月1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6,018,184.2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万元)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	37,443.43	12,601.82	12,601.82
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	14,284.41		
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	7,423.7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69,151.62	12,601.82	12,601.82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